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社會運動 來源 聯合晚報 日期 98.8.19 版面 A十二版

喜迎 聽奧 禮讓行人 打造友善臺北

文／林虹伶 攝影／王能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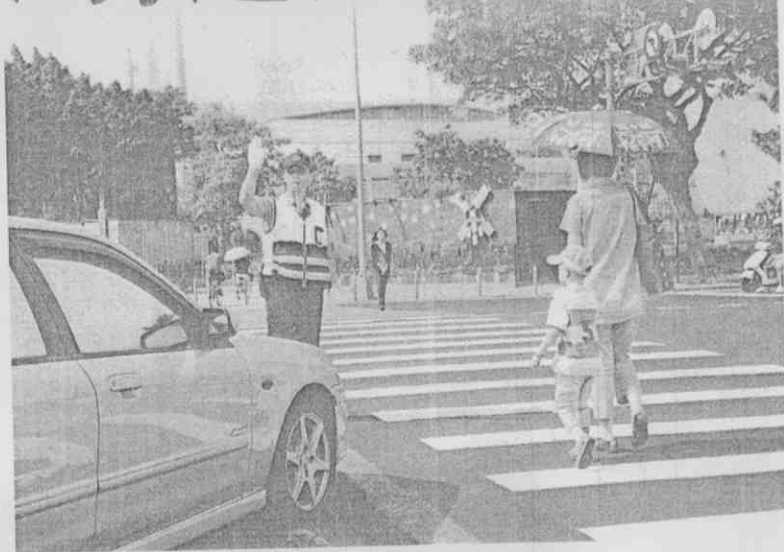
國人出國旅遊時，常習慣在等紅綠燈時「禮讓」要轉彎的駕駛，看在外國友人的眼裡很是奇怪。在國外，駕駛人禮讓行人的行為是基本的禮貌與尊重，但在臺灣，卻少有這樣的觀念。對多數人而言，「禮讓駕駛」或許已成了一種生存之道，可是對聽障朋友們來說，因為聽不見汽機車的聲音，稍不注意即會造成危險。

「2009臺北聽障奧運」即將於9月5日至9月15日登場，由於本次比賽將有約101個參與國、4千位以上的參賽選手來臺，為了打造臺北成為更友善的城市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決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，在重要交通路口加強取締汽機車不禮讓行人的違規行為，其

中鄰近臺北田徑場、臺北體育館周邊道路，包括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、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口，以及其他賽事場地周邊如新生南路與辛亥路口、中山南路與濟南路口、林森南路與濟南路口等，已確定為重要取締路段，執法地點與時間也會視路口行人及交通狀況隨時機動調整。

在取締項目方面，包括駕駛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；汽機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；汽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及人行道，以及在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道停車及臨時停車等，視情節不同處新臺幣600到3,600元的罰鍰。

此外，員警執行過程中若發現行



人違規時，也會一併取締，相關說明可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網站查詢。

▲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駕駛人轉彎不禮讓行人將被處以罰鍰。

